

阿坝职业学院

阿职院〔2024〕24号

签发人：柴继贵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4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2日

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1〕31号）《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川人社办发〔2023〕73号）《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3〕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结合岗位设置情况，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建立客观、公平、规范的职称评审制度，充分发挥职称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公平竞争、择优选

能的用人机制，更好地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

（二）坚持评聘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按照核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并立足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实和长远需要，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职称和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三）坚持分类评价、注重实绩原则。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把握不同专业、不同系列、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要求，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突出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实际贡献，以及学术能力、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贡献。

（四）坚持竞争择优、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综合评价，择优晋升，保证质量，坚持“两公开”（方案公开、结果公开）、“两公示”（业绩公示、推荐公示）、“一监督”（纪委办全程监督），营造公开透明的评审环境。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权限

第四条 评审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评审范围

学校职称评审分为主系列和辅系列两大类。主系列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包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辅系列包括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财经系列、卫生系列、农业系列、新闻出版系列等系列。

（一）主系列

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由学校制定申报评审条件、自主评审，具体评审条件和评分细则按照《阿坝职业学院高校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执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研究系列。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执行，由学校委托具有评审权限的单位进行评审。研究系列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四川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执行，由学校委托具有评审权

限的单位进行评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二) 辅系列

申报辅系列职称的人员，须达到学校基本申报条件和有关评审机构制定的评审标准，经所在部门、组织人事部审核通过后（主要审核所申报职称与所在岗位工作的相关性和必要性），由学校向有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评审通过后再由学校聘任。

第六条 申报人按照所聘岗位类型对应的职称类型进行分类申报，原则上不得跨岗位类型申报。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职称类别如下表1所示：

表1 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申报对照表

系列名称	类别名称	申报人员范围
教师	教师系列	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
	教师系列 (思政课教师)	思政课专任教师
	教师系列 (专职辅导员)	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专职辅导员(包含二级院系党支部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书记和副书记、学工部和团委专职人员、二级院系分团委书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学工干事等)
实验	实验系列	各实验实训室专业技术人员。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系列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	研究系列	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

第七条 在我院工作期间，职称的获取均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正规途径取得。凡在我院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同意，所获取的职称无效，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章 计划指标

第八条 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核定岗位职数空缺情况，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拟定年度主系列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计划指标，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党委会审定，并予以公布。其中，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和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别的辅导员评审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范围内单独核定。

第九条 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聘任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破格晋升、转评、确认的申报人员可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审组织机构包括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

(一)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审定评审结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办理。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人兼任。职改办成员单位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宣传部、团委、招就办、纪委办、医学院等组成。职改办负责组建资格复审组、业绩认定组、申诉组。

资格复审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审核二级院系、学工部考核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

业绩认定组由组织人事部牵头，职改办成员单位协同，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职称申报业绩评分细则》要求，认定申报人业绩成果并评分。

申诉组由纪委办牵头，负责受理申报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的申诉和举报事宜。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组织人事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在评审会议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委员总数为25人。校评审委员会及专家库实行核准备

案管理，学校每3年向四川省人社厅申请核准备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根据核准评审权限，负责全校自主评审系列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系部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评议情况，审议申报人在任现职（级）期间的综合表现，对是否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表决，形成通过人员名单。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成员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同意票达到参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其评审结果分为“符合达到××任职资格”和“不符合达到××任职资格”2种意见。评审委员会表决结果作为学校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三）学科评议组

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同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专家由职改办在纪委办监督下，从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设组长1名。中级职称的学科评议由院内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议；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科评议由学校推荐到四川省部分高职高专院校高级职称学科联合评议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

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对申报人业绩和代表作成果进行鉴定，负责对申报相应学科（专业）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

术能力进行综合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请人是否达到任职资格条件提出具体意见，形成推荐评审名单。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成员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议结果方为有效，同意票达到参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四）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由各系（部）、学工部负责组建，报组织人事部备案。考核推荐组成员由部门党政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等组成，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

考核推荐组职责：系部考核推荐组负责对专业归属于本系部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材料进行审核，对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素质、岗位履职等情况进行考核。学工部考核推荐组在系部考核推荐的基础上，负责对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别的辅导员的申报资格、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素质、岗位履职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推荐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成员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议结果方为有效，同意票达到参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原则上每年组建一次，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部门审核、系部（学工部）考核推荐、资格复审、业绩认定、代表性成果鉴定（仅限申

报高级职称人员)、学科评议组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公示及备案等程序(见表2)。

表2 职称评审程序

程序	负责机构/个人
1.个人申报	申报人
2.部门审核	系(部)
3.考核推荐	系(部)、学工部
4.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组
5.业绩认定	业绩认定组
6.评前公示	职改办
7.代表作鉴定	组织人事部、纪委办
8.学科评议组评议	校内外学科评议组
9.评委会评审表决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10.评后公示及备案	组织人事部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在满足职称申报基本条件与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按申报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并签订诚信承诺书,凡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 部门审核及考核推荐

1.各系（部）严格依照申报要求，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果由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对业绩材料不准确、填报不规范的，及时告知并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2.各系（部）考核推荐组召开考核推荐会议，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素质、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和岗位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经会议集体表决，形成考核推荐结果。将通过人员名单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职改办。

3.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别职称，个人先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推荐组推荐通过后，报送至学工部，学工部组建考核推荐组，对各系（部）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议推荐。

(三)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组对通过系（部）考核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将复核结果报职改办。复核结果由职改办公示5个工作日。

(四) 业绩认定

业绩认定工作组严格对照《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量化分值认定。认定结果由职改办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代表性成果鉴定

代表性成果是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决策研究及应用、科技开发及技术转化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成果形式主要为申报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以及发明专利、教学成果、创作作品等。

职改办按照高级职称评审计划指标数的 1.5 倍，根据个人业绩总分排名确定代表性成果送审鉴定人员名单。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 2 篇（项）代表性成果，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纪委办匿名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或“未达到”任职水平。若两名专家鉴定结果均为“达到”或一位专家鉴定结果为“达到”另一位专家鉴定结果为“基本达到”，视为代表作鉴定结果为“达到”任职水平，进入学科评议组评议；若两位专家鉴定结果均为“基本达到”或其中一位专家鉴定结果为“未达到”的，视为代表作鉴定结果为“未达到”任职水平，不符合申报条件。同行专家的鉴定意见仅限当年有效，再次申报者需按程序重新进行鉴定。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报人是否达到任职条件提出具体评议意见。学科组评议结束后，职改办汇总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根据职称评审计划指标数，按业绩总分排名由高到低1:1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需要进行答辩的申报人，需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评议组在充分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经充分评议后，提出答辩意见。答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学科评议组推荐表决。

（七）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各学科评议组向会议报告评议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选进行审定，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明确评审意见。

（八）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经院内评审委员会或院外相关机构委托评审通过，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九）聘用及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报请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后，印发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办理聘任手续，并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第六章 破格评审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申报高一级职称，均应达到相应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于学历或任职年限不够，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破格条件按照《阿坝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职称初定、确认、转评

第十四条 职称初定

新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满，可按录用岗位类型申报职称初定。申报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同的，可按照申报人长期从事的专业申报职称。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称初定政策，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再申请职称初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初定初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可申请考核初定初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可申请考核初定中级职称。

第十五条 职称确认

新入职的已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须对原取得职称进行确认的，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同系

列同层级职称确认。职称确认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职称转评

(一)学校从行业引进的各类已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才，试用期满，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且达到相应等级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请转评到同层级的学校主系列职称，其任职年限按原同级职务的任职时间计算。

(二)校内工作岗位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且达到相应等级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可申请转评职称系列，其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职称转评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八章 评审费用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费、委托评审费、代表性成果鉴定费、答辩费、邮寄费等由申报人员承担。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如下：

评审费：高级职称240元/人，中级职称160元/人。

答辩费：高级职称80元/人，中级职称60元/人。

委托评审费：按照委托评审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代表性成果鉴定费：按照鉴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纪律要求

（一）校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组成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按规定应该公布的内容外，评审专家名单、评议意见、评议会议讨论、票决结果等情况均纳入保密范围。

（二）学校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严格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标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三）学校评审推荐和审查部门要强化“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出现下列情形的，一经查实，给予通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 1.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2.违规为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
- 3.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其他违规行为。

（四）学校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出现下列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情况，将受到警告批评、终止评审工作权力、撤销评审成员资格三年等不同程度的处理，并视情节

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借评审、评议、推荐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 2.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讨论和表决信息；
- 3.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评审专家名单；
- 4.违规接受个人对评审、评议和推荐情况查询；
- 5.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 6.以党政领导干部身份违规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 7.其他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申报人如有下列情况，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及其后三年申报资格，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1.在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对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诬陷；
- 3.以不正当方式向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请托说情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的；
- 4.违反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及上级规定的；
- 5.因职称未评上闹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
- 6.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申报人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六) 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委监督，纪委办工作人员列席学校评审会议。

第十章 申诉、举报

第十九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涉及违纪违规问题由纪委办办理。

第十一章 评审相关问题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的说明

取得任职资格的时间为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业绩认定细则中量化分说明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对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定量定性的综合评价。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除了达到学校对应层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外，在《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中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表现、教育教学业绩、学术科研业绩、育人服务业绩、实践服务业绩”六个方面业绩均不得为零分。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 学校教师参加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合格，可享受一次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 行政兼课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64 学时/学年。

(三)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校外挂职锻炼、驻村帮扶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未承担教学任务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年或脱产学习累计超过 1 年的应扣除不在岗时间。

(四) 在统计论文数量时，仅认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独撰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论文集、增刊、专辑、非公开发行刊物上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均不予以统计。所有中文期刊必须具备“CN”“ISSN”期刊号，学术论文必须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之一检索。

第十二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连续病事假 1 年以上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列入当年评审范围。

第二十五条 任职年限是指在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实际年限，截止申报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条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七条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八条 45周岁以上教师，对其学生工作经历不作硬性要求，专职辅导员（班主任）除外。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阿坝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1.阿坝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2.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

附件 1

阿坝职业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3〕125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包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我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只能按同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可选择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别专业或所学专业教师系列的职称。二级院（系、部）党（总）支部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书记和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学工干事、学工部和团委专职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等可按辅导员身份选择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别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在规定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结果每出现1次基本合格以下者（新入职不足1年考核结果为不确定等次者除外），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在申报评审中，有学术、业绩、资历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5.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6.涉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八条 企业实践要求

1.任现职期间，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不少1个月；其他教师（专职辅导员除外）每年应赴行业企业考察、调研，增强实践能力，形成考察调研报告，考核合格。行业企业实践包括挂职锻炼、岗位锻炼、合作研发、跟岗学习、蹲点指导等形式。

2.任现职期间，承担院内行政工作每累计满6个月，视同完成1年的企业实践要求。

3.任现职期间，经学校选派参加上级部门挂职锻炼、驻村帮扶等实践活动，经考核合格，视为完成相同年限的企业实践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达到要求。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均学时不少于90学时。此项要求从2024年开始执行。

第十条 4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职称评审，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免除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第十一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第十二条 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两项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申报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以及发明专利、教学成果、创作作品等。

第三章 讲师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 专业课教师(不含行政兼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初级“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指导完成学生校外生产实习实训工作。取得本专业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1+X”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关行业专兼职工作3年以上经历(以社保、薪酬或合同协议等历史原材料为准)。

(二) 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以下教育教学任务:

1. 教学态度端正,掌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2. 至少承担1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以《阿坝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阿坝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3. 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教学业绩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

4. 专任教师平均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兼课教师平均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节。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总数不少于3项：

1.参与（排名前3）校级以上发展规划或政策、重点专业规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重点课题调研（研究）工作，并形成相应的调研（研究）报告。成果被校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校级以上部门实践应用1项以上。

2.编制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报告等（学校党政正式文号）至少1项。

3.参与校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4.主要参与（排名前3）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哲社奖等奖项。

5.参加校级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6.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州级以上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认定前2名。

7.参与编写正规教材，并公开出版，不少于1万字；或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教材建设等奖项。

8.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或参与（排名前5）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9.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10.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至少1项。校级、市州（厅）级项目认定前3，省级项目认定前5，国家级项目认定前7。

11.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含课程标准、实验室标准、校外实训基地标准）工作；或参与（排名前5）制定市（州）级以上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

12.获得国家专利或软著1项。

13.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或在主流媒体上发表本专业理论文章1篇。

第四章 副教授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专业课教师（不含行政兼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中级“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校外实习实训的能力。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关行业专兼职工作5年以上经历(以社保、薪酬或合同协议等历史原材料为准)。

(二) 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以下教育教学任务: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至少承担2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以《阿坝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阿坝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3.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年为优秀。

4.专任教师平均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兼课教师平均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节。

5.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1人,且考核合格,以教务处备案为准;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验收合格。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总数不少于3项：

1.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发展规划或政策、重点专业规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重点课题调研（研究）等至少1项，成果被校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校级以上单位（部门）或规模以上企业采纳应用。

2.编制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报告等（学校党政正式文号）至少2项。

3.主持校级或主研市（州/厅）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至少1项。

4.主持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或哲社奖，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获得市（州/厅）级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

5.获得市（州/厅）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

6.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二类）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一类）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二类）竞赛或州级（一类）竞赛获一等奖以上。以上指导教师认定前2名。

7.参编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正规教材，并公开出版，不少于3万字；或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教材建设奖项。

8.主持完成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市（州/厅）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9.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市（州/厅）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州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或参与（排名前5）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州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10.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项目至少1项；或自然科学类人员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8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人员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3万元以上。校级、市（州/厅）级科研项目认定主持人，省级科研项目认定前3，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前5。

11.获得国家专利或软著2项。

12.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科学报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在市（州/厅）级以上主流媒体理论版发表文章1篇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

13.主持制定校级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标准（含课程标准、实验室标准、校外实训基地标准）1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市（州/厅）级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1项。

第五章 教授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专业课教师（不含行政兼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高级“双师型”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校外实习实训的能力。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关行业专兼职工作8年以上经历（以社保、薪酬或合同协议等历史原材料为准）。

（二）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以下教育教学任务：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

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至少承担2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以《阿坝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阿坝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3.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2年为优秀。

4.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节。

5.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2人，且考核合格，以教务处备案为准；或主持市（州/厅）以上教学团队，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总数不少于3项：

1.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发展规划或政策、重点专业规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重点课题调研（研究）至少1项，并形成相应的调研（研究）报告。成果被市（州/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州/厅）级以上单位（部门）或规模以上企业采纳应用。

2.任现职以来编制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报告等（学校党政正式文号）至少4项。

3.主持市（州/厅）或主研（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至少1项。

4.主持获得市（州/厅）级以上科技奖、哲社奖，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

5.获得省（部）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

6.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二类）竞赛或省级（一类）竞赛获一等奖以上。以上指导教师仅认定前2名。

7.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教材建设等奖项。

8.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2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类项目（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1项。

9.主要参与（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或参与（排名前5）国家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10.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州/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项目至少

2项；或自然科学类人员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人员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市（州/厅）级科研项目认定主持人，省级科研项目认定前3，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前5。

11.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4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12.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科学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在市（州/厅）级以上主流媒体理论版发表文章1篇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

13.主持制定校级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省级以上教学标准（含课程标准、实验室标准、校外实训基地标准）2项；或主持制定市（州）级以上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1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1项。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一)主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基金课题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等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二)获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

(三)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讲课比赛、四川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排名第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五)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入选者。

(六)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一)主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基金课题以全国

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

（二）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4）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国家级职业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评选获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排名第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世界技能大赛进入国家队。

（五）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杰出青年、教学名师、“天府万人计划”等入选者。

（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教练）组组长。

第二十四条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且任现职期间满足《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川人社发〔2021〕27号）规定条件，经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优秀青年人才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第七章 答辩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申报专业与上一级职称专业不相近或不相关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申报正高职称的；

（四）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乡村振兴政策的；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八章 各部门负责的考评项目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负责认定学校组织的培训课时，各教学系部负责认定党课、支部学习等课时。

第二十七条 学术论文、学术期刊、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研究项目等方面的评定由科技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学工作量、专业建设、教材、教学教研成果、教学质量、教学规范、教师教学比赛、指导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等方面的评定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九条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评定由各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任职年限、学历、继续教育学时、双师教师、综合评选表彰奖励、师德师风、党建等方面业绩评定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第三十一条 辅导员等方面的评定由学工部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方面的评定由思政课教学部和宣传部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的评定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 其它专门考评项目或涉多个相关部门的，由具体负责经办的相关部门考核确认。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包含本级。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所要求的各项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新增的成果，未评聘过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以近五年成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中的业绩成果未作特别说明的，均要求为独立作者、通讯作者或排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作者署名单位须为阿坝职业学院。调入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定，进入我校工作后，所有成果署名须为“阿坝职业学院”。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有中文期刊必须具备“CN”和“ISSN”期刊号，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论文须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之一检索。

第三十九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2

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

一、业绩认定原则

(一) 职称申报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一级职称评审报名截止时间后新增的业绩材料，可计入本次职称评审的业绩得分。

(二) 职称申报业绩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三) 获奖级别认定以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

(四) 与本业绩认定细则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予以认定分值。

二、业绩认定牵头部门

序号	具体指标	认定牵头部门
1	学历资历、评优选先、荣誉称号、党建	组织人事部
2	思政项目、文化宣传	宣传部、学工部
3	学术影响	科技处、组织人事部
4	授课情况、公开课（讲座）	教务处

5	学术讲座、学术交流	科技处
6	重点专项建设工作	教务处、项目建设牵头部门
7	教育教学业绩、行业企业实践	教务处
8	学术科研业绩	科技处
9	育人服务	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招就办
10	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比赛、指导学生比赛	教务处、团委、学工部、宣传部等项目归口部门
11	指导社团、实践团队	团委
12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团委、招就办
13	专家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
14	建言献策	宣传部、科技处
15	“双师型”教师	教务处、组织人事部
16	驻村帮扶、挂职锻炼	组织人事部
17	社会服务	继续教育部

三、业绩认定标准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最高分值	认定部门
学历 资历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4 分，硕士研究生 2 分。（注：单证减半计分）	4	组织人事部
	任职年限	1 分/年，精确到月。	10	组织人事部
	年度考核	年度优秀党员 2 分/次，年度考核优秀 2 分/次	不限	组织人事部
	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省级 A 类 15 分、B 类 10 分，州级 A 类 6 分、B 类 3 分，校级 2 分。 注：①省级 A 类是指省委、省政府奖励；省级 B 类是指省级党政群团部门奖励；州级 A 类是指州委、州政府奖励；州级 B 类是指州级党政群团部门奖励。②校级最多统计 3 项。③集体荣誉按申报排名认定，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国家级统计前七，省级统计前五，州级（校级）统计前三。④提名奖按 60% 计分，入围奖按 30% 计分。⑤不含本人比赛或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的荣誉称号。	不限	组织人事部
	党建品牌 思政项目	党建、思政项目（党建示范创建、党建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廉洁文化建设品牌、三全育人、思政精品项目、优秀案例、辅导员工作室、名团干工作室等） 国家级 100 分，省级 50 分，州级 10 分，校级 2 分。	不限	组织人事部 宣传部

工作表现	注：①验收项目（除工作室外）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100%、80%、70%、60%、50%、40%、30%计，立项项目按验收项目的50%计，计分统计省部级及以上前七、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30%计。②工作室负责人按100%计，成员按60%计。③州级及以下同类项目最多统计3项。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1次分。		学工部
文化宣传	<p>1.文化宣传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成果、演讲、征文、绘画、摄影、短视频、知识竞赛、新媒体作品、音乐原创、舞蹈、文化作品展演（评奖）等活动获奖。</p> <p>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其他奖项3分；</p> <p>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其他奖项1分；</p> <p>州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p> <p>校级（仅限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p> <p>注：①国家级指由教育部及同级单位举办活动，省级指由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举办活动，州级指由州委宣传部及同级单位举办活动。团队完成，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100%、80%、70%、60%、50%、40%、30%计。国家级统计前七，省级统计前五，州级（校级）统计前三。</p> <p>②教师个人（团队）作品经宣传统战部审核报送，在各级党政主流媒体展示，国家级媒体（如中国文明网，“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等）20分，省级媒体8分（如四川文明网、“四川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州级媒体（阿坝日报等）2分。（作品展示指由党政部门举办的重要主题文化活动，作品不设奖项，入围作品在各级党政主流媒体上展示。同一作品展示按最高级别平台统计一次）团队成员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100%、80%、70%、60%、50%、40%、30%计。其他成员按20%计。国家级统计前七，省级统计前五，州级（校级）统计前三。③指导师生文化作品参与展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四按100%、80%、70%、6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四、省级前三、州级前二。④州级获奖统计限4项，校级获奖统计限3项，同一活动按最高级获奖计1次分。</p>	不限	宣传部

	<p>2.在媒体上发表宣传学校作品：经宣传部同意后报送，在报纸、期刊（除学术期刊）发表直接宣传学校的作品，国家级（如《人民日报》等）：10分/篇，省级（四川日报等）：6分/篇，州级（如阿坝日报等）：2分/篇。在新媒体上发表加分按相应级别的80%计分。 注：①作者排名第一至第三按标准分的100%、80%、70%计。②州级媒体最多统计3篇，同一作品按最高级计1次。学校合作媒体不计分。</p>	不限	宣传部
	<p>3.入选理论宣讲团并开展宣讲，国家级10分/次，省级6分/次，州级2分/次，全院性1分/次。同一宣讲主题，州级累计不超过10分，全院性累计不超过3分。指导老师按对应层级分值的50%计分，排名第一至第四按标准分的100%、80%、70%、60%计。国家级、省级、州级指各级党委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理论宣讲团。</p>	不限	宣传部
	<p>4.指导大型文艺活动：国家级12分/次，省级4分/次，州级2分/次。 注：指导老师排名第一至第四按标准分的100%、80%、70%、60%计。国家级、省级、州级指由相应行政级别党政、群团组织举办的大型文艺活动。</p>	不限	宣传部
	<p>5.群众性体育赛事： 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其他奖项3分； 省级：一等奖7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其他奖项2分； 州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 注：①国家级是指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省级是指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国家级各体育项目协会（中国大学生篮球协会、中国大学生足球协会、中国大学生网球协会等）；州级是指州总工会、州教育局、州文体旅局、省级各体育项目协会（四川省大学生篮球协会、四川省大学生足球协会、四川省中国大学生网球协会等）。②国家、省级、州</p>	不限	宣传部 工会

		级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按参加项目单次计分。③各节气举办的群众健身性体育赛事、趣味运动会等不列入加分项。④优胜奖、最佳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不列入加分项。⑤专业性体育赛事参照教师参加比赛标准执行。⑥排名第一至第六按标准分的100%、80%、70%、60%、50%、40%计。⑦州级获奖统计3项。⑦指导老师按对应层级分值的50%计分，排名第一至第四按标准分的100%、80%、70%、60%计		
	建言献策	提案、建议、社情民意、调研报告被党政部门和省、州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每篇（项）国家级20分、省级10分、州级4分。 注：①提交成果前需按职能部门业务归口进行备案。②若成果为团队完成，排名第一至第六按标准分的100%、80%、70%、60%、50%、40%计，其他成员按20%计。③被采纳的材料，应不少于200字。	不限	宣传部 组织部 人事部 科技处
工作表现	学术影响	1.杰出人才：入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医大师等国家部委高层次人才，100分。 2.领军人才：获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称号，“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教学名师”，50分。 3.高端人才：获批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艺技能创新平台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分。 4.优秀人才：州级各类人才称号入选者，10分。 5.阿职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等校级名师，或校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工作室、技艺技能创新平台负责人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考核合格，5分。	不限	组织人事部

		注：团队成果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		
	公开课 学术讲座 学术交流	公开课 0.5 分/次；学术讲座全国性 4 分/次，区域性 2 分/次，州级区域（含全院性）1 分/次；学术大会公开发言全国性 2 分/次，区域性 1 分/次。 注：①公开课包括经教务处审核开展的公开课，经学校批准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邀请函的外出授课，每一类最多统计 2 次。②区域性指省级或跨省范围，例如：川渝、长江流域等。③受邀外出开展学术讲座、学术交流须经职能部门报备同意。	不限	教务处 科技处
	重点专项建设工作	综合性项目国家级 100 分，省级 70 分、市（州/厅）级 30 分。四川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四川省优质高等学校项目建设、四川省“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按省级标准计分。人才培养合格评估、技师学校筹建、基础建设等项目按州级标准计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按标准分 100%计，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按标准分 80%计，副主任按标准分 70%计，办公室成员按标准分 60%计，子项目负责人按 70%计，子项目秘书及成员第 1 至 3 按标准分 60%计，成员第 4 至 5 按标准分的 50%，其他成员按标准分 20%计。②同一项目担任多种角色按最高分值计 1 次分。③立项项目按验收项目的 50%计分。	不限	教务处 项目建设 牵头 部门
教育教学 业绩	专项教育教学项目	1.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获批立项建设项目。国家级 50 分，省级 20 分，州级 10 分，校级（含州局级）级 4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按标准分 100%计，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按标准分 80%计，副主任按标准分 70%计，办公室成员按标准分 60%计，子项目负责人按 70%计，子项目秘书及成员第 1 至 3 按标准分 60%计，成员第 4 至 5 按标准分的 50%，其他成员按标准分 20%计。②同一项目担任多种角色按最高分值计一次分。③“1+X”项目建设按省级认定；提质培优计划按认定等级计分，建设期按校级计分。	不限	教务处

		<p>2.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国家级 60 分、省级 30 分、州级 15 分、院（含州局级）级 5 分。</p> <p>3.教改课题、课堂革命、德育案例、课程思政案例、虚拟教研室等教学项目。国家级 50 分、省级 20 分、州级 8 分，院（含州局级）级 4 分。</p> <p>注：①项目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计，立项在研项目按结题项目的 5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 20%计。②州级及以下同类项目最多统计 3 项。③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分值计 1 次分。</p>		
	教学成果奖	<p>1.国家级：一等 100 分、二等 75 分、三等 50 分；</p> <p>2.省部级：一等 40 分、二等 30 分、三等 20 分；</p> <p>3.厅级：一等 16 分、二等 12 分、三等 10 分；</p> <p>4.州级：一等次 9 分、二等 7 分、三等 5 分；</p> <p>5.校级（含州局级）：一等 8 分、二等 6 分、三等 4 分。</p> <p>注：①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含州局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 20%计。②校级（含州局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③国家级教指委、行指委按厅级计分，省级教指委、行指委按州级计分。④同一成果以获得最高分值计 1 次分。</p>	不限	
教育 教学 业绩	教学业绩评价	教学业绩年度考核，优秀 1 分/年、良好 0.5 分/年。	不限	教务处
	教材	<p>1.国家教材建设奖：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p> <p>省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p>	不限	教务处

		<p>2.国家规划教材 50 分/部，省级规划教材 30 分/部，公开出版教材 5 分/部，校本教材 2 分/部。正式出版的云教材、活页式教材等新型教材按公开出版教材计分，建设期满通过评定的未出版云教材、活页式教材等新型教材、电子校本教材按校本教材计分，其余电子教材不计分。</p> <p>注：①第一主编按标准分的 100%计，其余主编按标准分的 80%计，副主编按标准分的 70%计，参编按标准分的 50%计。②校本教材含按校本教材计分的教材最多统计 3 部。③教材建设奖、规划教材为教育部/教育厅颁发或认定。④同一部教材以获得最高分值计 1 次分。</p>		
	<p>教师参加 比赛</p>	<p>1.国家级：特等级 100 分、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其他奖 10 分； 2.省部级：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次 10 分，其他奖 5 分； 3.厅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其他奖 2 分； 4.州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5.校级（含州局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次 1 分。</p> <p>注：①教师团体参加比赛获奖，排名第一团队成员按 100%计，排名 2-4 的团队成员按 80%计，其余按 50%计分。②教师参加全国/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教师“精彩一课”比赛获奖按国家级/省部级标准计分。③教育、人社及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全国/省级比赛按省部级/厅级计分。④教指委、行指委及联盟主办的全国/跨省级/省级比赛按厅级/州级/校级计分。⑤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学会、协会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跨省级比赛按州级/校级计分。⑥校级（含州局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⑦同一比赛按最高级获奖计 1 次分，获奖后推送参加高一级赛事未获奖者，再按推送参加级别赛事其他等次奖的 20%计分。</p>	<p>不限</p>	<p>教务处 团委 学工部</p>

学术 科研 业绩	科研成果奖	<p>1.国家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130 分、三等奖 100 分，其他奖 80 分；</p> <p>2.省部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70 分、三等奖 60 分，其他奖 40 分；</p> <p>3.厅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其他奖 5 分；</p> <p>4.州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其他奖 3 分；</p> <p>5.州局级：一等奖 8 分、二等次 6 奖、三等奖 4 分；</p> <p>6.校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p> <p>注：①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省部级前七，厅级、州级前五，州局级、校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 20%计。②校级（含州局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③同一成果按最高分值计 1 次分。④科研成果级别划分：国家级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和杰出贡献奖等；厅级奖是指省级厅局举办各类科研成果奖等；州级奖指地级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开展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等；州局级奖指阿坝州党政部门举办各类科研成果奖；校级奖指我院自评的自科和社科类科研成果奖。</p>	不限	科技处
学术 科研 业绩	科研项目	<p>1.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指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室、博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国家级 50 分，省部级 20 分，厅级 10 分，州级 8 分，校级 5 分。</p> <p>注：①科研课题：结题项目排名第一至第七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40%、30%计，立项在研项目按标准分的 5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认前七、省部级前五，厅级、市州级、校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 20%计。</p> <p>②科研创新团队、平台（含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室、博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负责人按标准分的 100%计分，核心成员（前四）按 60%计分，其余按 30%计分。</p>	不限	科技处

		<p>2.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国家级 25 分，省部级 10 分，厅级 6 分，州级 3 分，校级（含州局级）2 分。结题项目指导老师排名第一至第三按标准分的 100%、80%、60%计，立项在研项目按标准分的 50%计。</p> <p>注：①若此科研项目（团队、平台）在上一次职称评审已计算了立项分，本次只算标准分 50%。②校级（含州局级）同类项目最多统计 3 项。③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 1 次分。④科研项目级别划分：国家级项目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基金课题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其他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厅级项目是指省级政府直属厅、局下达的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含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教育厅下属研究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州级项目指各地级市科技局、社科联下达的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州局级指阿坝州党政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校级项目指我校组织评审并立项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p>		
学术 科研 业绩	横向课题（含技术服务/咨询）	<p>横向课题（含技术服务/咨询）按任职期间实际到校经费区间累计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到账经费 3000 元-2 万元（含 2 万元）按 2 分/项计； 到账经费大于 2 万的，按 1 分/1 万元累加计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分。 注：排名第一至第三按 100%、80%、50%计，其他成员按 30%计。</p>	不限	科技处
	论著（专著）	<p>1.公开出版学术论著（专著）10 万字至 15 万字 5 分/部，15 万字以上至 20 万字 8 分/部，20 万字以上 10 分/部。 2.公开出版的科普图书 6 分/部。 注：①排名第一至第三按标准分的 100%、80%、60%计。②学术论著（专著）：指取得 ISBN</p>	不限	

	(国内、国际标准书号), 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③科普图书: 指取得 ISBN (国内、国际标准书号), 并公开出版发行科学普及类图书。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分/项, 软件著作权 3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分/项。 1. 发明专利计前五名, 按排名第一至第五按标准分的 100%、80%、70%、60%、50% 计。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前三名, 按排名第一至第三按标准分的 100%、80%、60% 计, 最多统计 5 项。 注: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授权且取得证书。	不限	
学术期刊 论文	1. 第一级—A 类期刊: (1) SCI、SSCI 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为准, 其中一区 50 分/篇, 二区 40 分/篇, 三区 30 分/篇, 四区 20 分/篇。(2)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 30 分/篇。 2. 第二级—B 类期刊: 15 分/篇。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的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第三级—C 类期刊: 8 分/篇。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AMI)、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自然科学卷、社会科学卷) 收录的期刊, 除《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报刊以外的市 (州/厅) 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文章。 4. 第四级—D 类期刊: 上述核心期刊外公开发表在本学报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分/篇。 5. 一般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分/篇。 注: ①所有中文期刊必须具备“CN”和“ISSN”期刊号, 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②论文必须在	不限	

		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之一检索。③E类期刊论文最多统计8篇。④A类期刊分类目录索引收录情况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的检索报告为准。B、C类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时该期刊是否入选当年度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扩展版不予认定为核心期刊）。⑤论文、著作以公开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用稿通知、出版证明均不计分。⑥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广告、书评等均不计分。⑦期刊可归属多个类别的，按高级别的类别计分。		
育人 服务 业绩	管理育人	非辅导员身份担任班主任工作，计2分/年。	不限	学工部
		1.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考核合格，计2分/年；教研室副主任，计1分/年。 2.担任班导师、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辅导员，考核合格，计1分/年。 3.担任社团指导老师1年以上，考核合格，计1分/年。 4.担任心理咨询室教师、就业指导教师1年以上，考核合格，计1分/年。	10	教务处 学工部 团委
		1.兼任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考核合格，计2分/年，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考核合格，计1分/年； 2.分团委书记考核合格，计2分/年；分团总支副书记考核合格，计1分/年。	10	组织人 事部 团委
		兼职党务工作者、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管理服务和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计1.5分/年。	10	组织人 事部 教务处
	就业育人	1.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院系、招就办考核认定，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计1分/年、优秀	不限	

育人 服务 业绩		<p>等次计 2 分/年。</p> <p>3.经招就办审核组织开展的校级就业指导服务活动中作主题宣讲 1 分/次，每一主题最多统计 2 次。</p> <p>注①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工作计分从 2021 届毕业生开始认定，以当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依据。②毕业去向落实率从 2021 年开始统计，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当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依据。</p>		招就办 系部
	指导学生技能 比赛	<p>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专业竞赛（含竞技类体育比赛）、就业相关技能大赛、实践技能比赛、作品评比获奖。</p> <p>1.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次 20 分，其他等次 10 分；</p> <p>2.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其他等次 3 分；</p> <p>3.厅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其他等次 1.5 分；</p> <p>4.州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其他等次 0.5 分；</p> <p>5.校级（含州局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p> <p>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七按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含州局级）前三。②全国/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按国家级/省部级标准计分。③教育、人社及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全国/省级比赛按省部级/厅级计分。④教指委、行指委及联盟主办的全国/跨省级/省级比赛按厅级/州级/校级计分。⑤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学会、协会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跨省级比赛按厅级/州级计分。⑥校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⑦同一比赛按最高级获奖计 1 次分，获奖后推送参加高一级赛事未获奖者，再按推送参加级别赛事其他等次奖的 20%加分。</p>	不限	教务处 招就办

育人 服务 业绩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志愿项目大赛、应急救援大赛	<p>1.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次 20 分，其他等次 10 分；</p> <p>2.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其他等次 3 分；</p> <p>3.厅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其他等次 1.5 分；</p> <p>4.州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其他等次 0.5 分；</p> <p>5.校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p> <p>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七按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前三。②全国/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竞赛按国家级/省部级标准计分。③教育、人社及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全国/省级/州级比赛按省部级/厅级/州级计分。④校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⑤同一比赛按最高级获奖计 1 次分，获奖后推送参加高一级赛事未获奖者，再按推送参加级别赛事其他等次奖的 20%加分。</p>	不限	团委 招就办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p>国家级 25 分，省部级 12 分，厅级 8 分，州级 4 分，校级 2 分。</p> <p>注：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七按 100%、80%、70%、60%、50%、40%、30%计，立项在研项目按标准分的 5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前三，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 20%计。②校级项目最多统计 3 项。③校级项目推送到上级立项，按最高级计 1 次分。</p>		
育人 服务 业绩	指导学生综合素质竞赛获奖	<p>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党政、群团相关部门主办，面向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社会实践等类别的综合素质竞赛（含竞赛性质活动及展演）。</p> <p>1.指导学生参加综合素质 A 类竞赛：</p> <p>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8 分；</p> <p>省部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p>	不限	宣传部 团委 学工部

	<p>州 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p> <p>2.指导学生参加综合素质竞 B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5 分，三等奖 2.5 分； 省 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p> <p>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七按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前三；②综合素质竞赛层级及类别认定以学校大学生综合素质竞赛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年度备案清单为依据；③教育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党政、群团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省级综合素质竞赛按省部级/厅级计分；④全国/四川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按国家级/省部级标准计分；⑤A 类竞赛州级、B 类竞赛省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⑥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获奖计 1 次分，获奖后推送参加高一级赛事未获奖者，再按推送参加级别赛事三等奖或优秀奖的 20%加分。</p>		
指导学生团队项目获奖	<p>指导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三下乡”团队获奖国家级 20 分，省部级 10 分，厅级 5 分、州局级 1 分。</p> <p>注：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至第七按 100%、80%、70%、60%、50%、40%、30%计，计分统计国家级前七、省部级和厅级前五、州级和校级前三。②州级获奖最多统计 3 项。③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获奖计 1 次分。</p>	不限	
双师教师	<p>1.“双师型”教师：高级 6 分、中级 4 分、初级 2 分；双师素质教师 1 分。</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证：三级 1 分、二级 2 分、一级 3 分，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中级 1 分、高级 2 分。</p> <p>注：职业资格证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p>	不限	组织人事部

实践 服务 业绩	专家	<p>专家成员（含专家库成员、评审专家）部级及以上 10 分，省级 6 分，厅级 3 分，州级 1 分。 注：①由学校推报的，按证书、文件认定。②州级最多统计 3 项。③同类专家以最高级别计 1 次分。</p>	不限	组织人 事部 科技处
		<p>担任全国性专业学会正职 10 分、副职 6 分，省级及跨省区域性专业学会正职 4 分、副职 2 分，州级专业学会正职 2 分、副职 1 分，专业学会以民政部门注册为准。 注：①由学校推报的，按证书、文件认定。②学会下设的专委会（分会）按相应级别的 50% 认定。</p>	不限	组织人 事部 科技处
	挂职锻炼	<p>1.选派参加援藏援疆、精准脱贫或乡村振兴等，按 2 分/年计分，不足一年的按月计分。 2.院外挂职干部（含学校派出实践锻炼人员），按 1 分/年计分，不足一年的按月计分。 注：以学校组织部文件为准。</p>	不限	组织人 事部
实践 服务 业绩	行业企业 实践锻炼	<p>近五年参加实践锻炼累计达到 5 个月以上，每超过 1 个月计 0.5 分（不足 1 个月不计分）。 注：①实践锻炼时间计算：工作时间累计 22 天，计 1 个月。②根据学校公布的实践锻炼计划，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实践锻炼。</p>	不限	教务处
	社会服务	<p>1.担任学校承接（或主办）的社会培训项目负责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分/项；满意度 80% 以上 2 分/项；满意度 60%~80% 计 1 分/项。 2.承担学校承接（或主办）的社会培训班主任满意度达 90% 以上 2 分/次；满意度 80% 以上 1 分/次；满意度 60%~80% 计 0.5 分/项。 3.承担校内外社会培训项目课程，效果良好，一个社会培训项目计 1 次，1 分/次。 4.引进培训项目经费 3000 元以上加 0.5 分，超过 10000 元每 1000 元增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p>	不限	继续教 育部

		<p>过 10 分。注：多人引进项目按金额划分折算分数。 注：①社会培训项目课程为学校承接的，且在继续教育部申请并备案的国内、国（境）外（含线上）社会培训。②公益性培训按照满意度 80% 计算。</p>		
		<p>1.担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裁判长：国际级 20 分、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厅级 8 分、州级 4 分，副裁判长：国际级 15、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厅级 4 分、州级 2 分，裁判员：国际级 10 分、国家级 8 分，省级 5 分，厅级 2 分，州级 1 分。 2.担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考官以 1 分/次。 3.担任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卡，质量督导员 2 分，考评员 1 分/工种，参与学校开展的等级认定考试质量督导或考评工作 1 分/次。参与专项职业能力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或已在学校备案的行业类资格考试，承担质量督导或考评工作 1 分/次，校级统计 3 次。 （注：普通考评员证卡 1 分/工种，高级考评员证卡 2 分/工种，均不超过 3 项）。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种项目建设，按 20 分计。 注：按流程成功备案、完成题库建设和更新并正常开展过认定考试工作，经考核合格，工种项目建设负责人按标准分 100% 计，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按标准分 80% 计，副主任按标准分 70% 计，办公室成员第 1 至 4 按标准分的 60% 计，成员第 5 至 6 按标准分的 40%，其他成员按标准分 20% 计，子项目（题库组）负责人按 80% 计，子项目成员第 1 至 4 按标准分的 60% 计，成员第 5 至 6 按标准分的 40%，其他成员按标准分 20% 计。同一项目担任多种角色按最高分值计 1 次分。 5.成功申报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重点建设项目：国家级 50 分，省级 20 分，州级 10 分。 注：①人社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立项项目按国家级标准计分，其他国家级单位申报项目按省级标准计分（省州级项目参照以上标准执行）；②项目负责人按标准分 100% 计，项目建设</p>	不限	继续教育部

		<p>办公室主任按标准分 80%计，副主任按标准分 70%计，办公室成员按标准分 60%计，子项目负责人按 60%计，子项目成员（前五位）按标准分 40%计，其他成员按标准分 20%计。同一项目担任多种角色按最高角色计 1 次分。</p> <p>6.担任重大体育赛事裁判员：国际级 10 分、国家级 8 分，省级 5 分，厅级 2 分，州级 1 分。</p>		
实践 服务 业绩	参加招生工作	积极参加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经考核合格，按 2 分/年计分。	10	招就办
	参加校企合作工作	牵头或主要参与引进校企合作单位，经学校认定，按实际实习、实训、就业人数进行计分，牵头人员 0.1 分/人次，主要参与人员（排名前 3）按牵头人员的 50%计分，其他人员不计分。	30	招就办 教务处 系部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